

仙居站站房景观照明工程

项目编号：ZJJX-24CG-029

验收方案

采购人：铁路(仙居)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验收代理机构：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仙居站站房景观照明工程

2、项目编号：ZJJX-24CG-029

3、项目概况：

服务范围及内容：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中所包含的工程等项目组成。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项目地址：位于仙居县高铁仙居站。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计划验收时间和地点

验收时间：2025年3月12日14:00

验收地点：仙居县高铁仙居站

三、验收工作人员

1、采购人：铁路(仙居)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验收联系人：李思糖 联系方式：13968541175

联系地址：仙居县

2、成交供应商：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联系人：赵文亭 联系方式：17765135068

联系地址：仙居县

3、验收代理机构：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联系人：方宇哲 联系方式：17857518569

联系地址：仙居县

四、验收责任主体

采购人：铁路(仙居)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验收组织主体

验收代理机构：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六、资料准备

1、采购人：项目履约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

2、验收代理机构：采购需求及相关资料。

3、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技术资料、实施情况总结报告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另附）；
- (2) 投标文件（另附）；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合同；
- (5) 开工报审表；
- (6) 开工报告；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施工单位资质；
- (9)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书；
- (10) 施工方案报审表（附施工方案）；
- (11) 施工现场情况（隐蔽工程照片等）；
- (12)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 (13) 初验申请（若有）；
- (14) 初验报告（校内）；
- (15) 整改建议书（若有）；
- (16) 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 (17) 工程竣工报告；
- (18) 竣工验收证书；
- (19)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21)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另附）；

- (22)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另附）；
- (23)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24) 终验申请；
- (25) 项目验收专家意见（另附）；
- (26) 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书等）。

七、验收流程

- 1、制定验收方案；
- 2、组建验收小组；
- 3、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实质性修改须报经原批准主体审批同意；
- 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对最终验收结果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 5、确认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
- 6、资料归档：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八、验收方法

1、验收方式和程序

验收方式：抽检（标准定制货物）

根据验收指标和标准进行验收

现场查验

验收程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其它

验收类型：一次性验收

中期验收

分段验收

2、验收指标和标准

验收指标：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实施。

九、组建验收小组

组建方式：由自行组建 5 人组成，相关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验收小组可以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工作。

采购经办人员、采购合同审核人员、评审专家、代理机构经办人不得作为验

收小组成员。

本项目实施一次性验收，验收小组成员组成由验收组织机构依法组建验收小组，平台抽取/自行组建5人。

十、组织验收

1、验收小组成员阅读验收方案及各类验收资料。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原验收方案批准主体同意。

2、验收组织主体介绍项目情况和验收方案。

3、采购人介绍合同签订情况、合同变更情况（如有）、项目执行情况。公布分期或分段验收结果（如有），使用者或服务对象满足度评价（如有），并明确项目是否已经具备验收的基本条件。

4、成交供应商向验收小组及与会人员汇报履约情况，并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PPT、图片、视频、音频等可以客观展示执行情况的形式。

5、验收小组根据各方汇报情况，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6、验收结果作为资金支付、履约保证金扣罚的依据。

十一、出具验收意见和建议

1、验收报告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2、相关意见

验收小组可以针对项目采购过程、执行过程另行出具相关建议、意见，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下一步优化采购方案和加强履约监督。

附件

采购需求

特别提醒：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加“▲”的服务要求或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具体工作范围	备注
1	仙居站站房景观照明工程	1	项	399.7124	355.7440	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中所包含的工程等项目组成。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二、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及内容：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中所包含的工程等项目组成。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2、项目地址：位于仙居县高铁仙居站。

3、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规定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说明要求。

2、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采购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单项名称、项目主要特征、单位、工程量供应商均不得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如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项目单项名称、项目主要特征、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有不同时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

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清单中的工程项目请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综合报价，作为专业承包商投标时有义务和责任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中施工内容和工程量，对项目需求进行深化、细化、完善和调整，成交后任何因现场勘查不足、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不足或深化后的方案而造成的额外工程量变更均不得调整成交金额。其余工程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按照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4、规费是指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必须交纳的费用。

5、合同价格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6、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 环境保护、工程围护、交通维护、警示措施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原有设施需进行保护，如对原有设施造成破坏的需进行原样恢复并承担相关费用，请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4)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确立合理的施工方案并充分考虑相应的措施项目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并进入报价，今后不得调整，清单里所列的技术措施项目只作为施工单位的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清单里所列的项目报价并增加其认为必要的技术措施费；若今后工程实施中发生新的措施项目但响应文件未列入的项目，视作供应商在风险费或其它项目中已考虑，今后不得调整。

(5) 关于结算的约定：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6) 本工程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筑物的成品保护及所有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若在施工过程中有损坏的，必须原样修复。

(7) 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构）筑物、各种管线的保护措施及费用请承包人考虑计入投标总价。

(8)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并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9) 施工用水、用电及开户费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因受现场条件及工期等因素影响，施工期间不保证24小时正常供电，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

(10) 停水、停电等施工应急预案的技术措施及设备设施配置（必须选配功率合适的发电机备用，相应费用计入总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得增加。

(11) 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在成交以后，在合同施工范围内，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均不再调整。

(12) 本工程拆除费用与垃圾外运费用一次性包干，包括垃圾清理、搬运、外运与消纳所产生的费用，成交后不予调整。

7、具体采购数量按实结算，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做出决定增加或减少或取消数量，但不得调整投标综合单价。引起承包总价变化，最终以审计为准。

四、规范要求

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 技术规范由供应商方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五、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3、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5、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6、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成交施工单位索赔。

六、工程管理要求

1、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组织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施工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負責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成交施工单位索赔。

(五)材料选择

1、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采购人、设计深化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按“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中所列的备选品牌（如有）之一进行报价。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L1 投光灯	银河、罗莱迪思、智慧悦途	优于或相当于
2	L2 双向光线条灯	银河、罗莱迪思、智慧悦途	优于或相当于
3	L3 线条灯	银河、罗莱迪思、智慧悦途	优于或相当于
4	L4 雨棚洗墙灯	银河、罗莱迪思、智慧悦途	优于或相当于
5	L5 地埋灯	银河、罗莱迪思、智慧悦途	优于或相当于

6	L6 洗墙灯	银河、罗莱迪思、智慧悦途	优于或相当于
7	L7 大功率洗墙灯	银河、罗莱迪思、智慧悦途	优于或相当于
8	L8 雨棚结构投光灯	银河、罗莱迪思、智慧悦途	优于或相当于
9	L9 洗墙灯	银河、罗莱迪思、智慧悦途	优于或相当于
10	L10 线型投光灯	银河、罗莱迪思、智慧悦途	优于或相当于
11	L12 双向光线条灯	银河、罗莱迪思、智慧悦途	优于或相当于
12	L13 投光灯	银河、罗莱迪思、智慧悦途	优于或相当于
13	L14 定制极窄偏光投光灯	银河、罗莱迪思、智慧悦途	优于或相当于
14	开关电源	台湾明纬、OSRAM、飞利浦	优于或相当于
15	成套配电箱	ABB、施耐德、SIEMENS	优于或相当于
16	DMX512 控制系统	飞利浦、宇通、明瑞	优于或相当于
17	WDZA-YJY-5*4	上上、起帆、津达	优于或相当于
18	WDZA-YJY-3*6	上上、起帆、津达	优于或相当于
19	WDZA-YJY-3*4	上上、起帆、津达	优于或相当于
20	RYY-2*4	上上、起帆、津达	优于或相当于
21	UTP-5E	上上、起帆、津达	优于或相当于
22	光纤 GYXTW-4B1	上上、起帆、津达	优于或相当于
23	RC32	利达、友发、华歧	优于或相当于
24	RC25	利达、友发、华歧	优于或相当于
25	RC20	利达、友发、华歧	优于或相当于
26	智能灯光控制系统	C-bus, ABBi-bus, SIEMENS; 定制控制程序	
27	条形灯具装饰铝板	国标	
28	灯杆与基础	国标	
29	金属软管 DN20	国标	
30	接线盒	国标	

注：1. ①所有材料应优先采用以上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品，若采用其他品牌、生产厂家的产品时，替代产品品质不低于原有产品并经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技术参数不低于以上品牌。如：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若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检测报告，则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保留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

②若某设备材料的品牌与厂家存在同名时，以品牌为先。

2. 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采购人同意。

3. 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采购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承包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采购人推荐的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承包人发现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4. 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际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5. 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要符合质

量和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采购人、设计深化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6.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并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六)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4、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监理）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5、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七) 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响应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如有样品要求的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实际施工过程中，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七、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的要求

1、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

2、拟派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何人员，直至项目负责人本人。如项目班子成员被采购人撤换，按项目班子成员不到位处罚额度进行处罚，成交供应商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工程进展，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八、商务条款

1、合同履约期限：项目工期不超过45日历天（如遇政策处置问题工期顺延，具体

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发布为准)。

2、质量要求：合格。

3、保修要求：

(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2)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成交供应商要对其所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及其内在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4、付款方式：本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40%（包含2%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包含专用条款6.1.6条例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余作为备料款），在合同生效，承包人人员设备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12.1、12.3款（详见合同）计量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含40%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等级及竣工备案（如有）后，付至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的85%（含40%预付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在3个月内核实并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8.5%，余下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息）。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向采购单位提供与质保期时间一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保函或保单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注：本工程款由铁路（仙居）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支付（每次付款金额需经发包人确认，并且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5、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额度：合同价的2%。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不计息）。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